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林禹萱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727

電子信箱：cava9394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913110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國際教育經費作業要點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0月2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20144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案電子檔得於國教署網站 (<https://www.k12ea.gov.tw/ap/index.aspx>) 法令規章/行政規則下載。
- 三、檢附發布令影本（如附件1）及修正規定（如附件2）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裝

訂

線